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2(i)(c)項決議案除外）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朱雷先生（「**朱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無關於朱先生退任而務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於劉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主席）及蔡思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組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除第2(i)(c)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主席(「**主席**」)提呈建議決議案供股東表決前,一名股東(「**股東甲**」)就另一名涉及41,855,000股股份(「**遭反對股份**」)之股東(「**股東乙**」)之資格提出反對。

於聆聽股東乙之見解,以及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基於主席所知之資料,主席聲明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可行使其權利,而涉及遭反對股份之任何表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均屬無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397,090股。於扣除遭反對股份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32,542,09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6,013,760 70.60%	64,970,187 29.40%
2.	(i)	(a)	重選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b)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026,510 64.27%	78,957,437 35.73%
		(c)	重選劉曉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1,955,010 18.99%	179,028,437 81.01%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40,707,510 64.06%	78,957,437 35.94%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913,760 68.29%	70,070,187 31.71%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50,913,760 68.29%	70,070,187 31.71%
6.	藉加入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142,018,010 64.27%	78,965,937 35.73%

特別決議案		已表決之股份數目*(%)*(*附註1*)	
		贊成	反對
7.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80,785,260 81.81%	40,198,687 18.19%

附註1：上列票數及表決百分比以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遭反對股份)總數為基礎。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1、2(i)(a)、2(i)(b)、2(ii)及3至6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不足50%之票數表決贊成第2(i)(c)項決議案，故此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由於重選劉曉義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i)(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未獲股東通過，故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未有獲劉先生告知與董事會存在任何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不知悉關於劉先生退任而務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宣佈，基於監票人提供之結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即使計及遭反對股份，其投票結果仍維持不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朱雷先生(「**朱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提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無關於朱先生退任而務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於劉先生及朱先生退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主席)及蔡思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浩江先生組成。

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新公司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起一直抱恙之劉宏強先生外，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宏強先生。